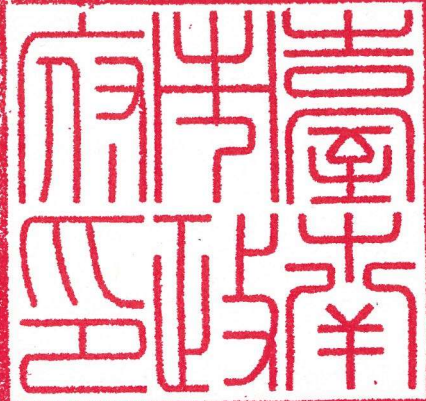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1066416A號
附件：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自113年9月3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再公開展覽範圍：再公展編號第12案及新增編號第15案。
- 五、都市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說明會時間：民國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二)說明會地點：本市新營區公所3F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 六、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s://udweb.tainan.gov.tw>）之「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會議決議
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9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106年08月17日起30天，刊登於106年08月17日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1. 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於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等3處區公所及本府公開展覽30天，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2. 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於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等3處區公所及本府再公開展覽30天，111年10月4日至111年10月6日刊登於聯合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1. 民國108年5月22日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民國108年5月22日下午2時整假柳營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08年5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2. 民國111年10月27日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111年10月28日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111年10月28日下午2時整假柳營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p>人民團體對本案之 反映意見</p>	<p>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p>	
<p>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核結果</p>	<p>市 級</p>	<p>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內 政 部</p>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012 次會議及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059 次 會議審議通過。</p>

再公開展覽覽版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後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22 件，經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大會再行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市府採納部分陳情意見而修正本會第 1012 次審竣之變更內容部分，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再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詳附件一)，故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資周延。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再公開展覽書圖係依 113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依 113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會議決議內容，再公开展編號第 12 案及以及本次新增編號第 15 案，係因採納部分陳情意見而修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審竣之變更內容，本次針對上述變更案件共計 2 案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2	12	-	復興路及 嘉芳街交 叉口住宅 區	道路用地 (0.0214)	住宅區 (0.0214)	<p>1.變更範圍於民國 66 年擬定計畫劃設為 19M 特殊道路截角，後於 85 年依 6M 標準截角辦理土地徵收，現況已依標準截角開闢，並作為道路使用。</p> <p>2.本案於民國 84 年申請建築執照，經查民國 84 年建築線指示圖係依標準截角之地籍線作為道路境界線，惟當時茄苳段 444 及 446 地號住宅區土地與道路境界線尚未完成逕為分割作業，致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建築基地範圍內，後於 85 年 1 月 11 日領有(85)臺南地建局依字 1097 號使用執照在案。</p> <p>3.經查本案道路用地之分割情形及辦理原因，依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 9 日所測字第 1120041882 號函所示，新營區茄苳段 441-1 及 442-1 地號土地係依據原新營市公所 83 年 9 月 15 日八三所工字第 19865 號函之「召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先行作業協調會」之決議略以，原新營市公所預定辦理都市計畫編號十九之道路用地徵收，請地政事務所於 84 年 5 月底完成道路地籍分割。</p> <p>4.案地現行計畫為特殊截角，惟於民國 85 年業依標準截角之地籍線辦理徵收開闢，其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情形相符，亦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通行逾 20 年，原劃設之 19M 特殊道路截角尚無留設之必要性，並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南市交綜字第 1101587681 號函略以，現況道路業依現況標準截角開闢逾 20 年，交通運作良好，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表示無意見，且為避免損及</p>	變更範圍包括新營區茄苳段 443、444-1 及 446-3 地號等 3 筆土地。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民眾權益，故將該特殊道路截角之道路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p> <p>5.綜上，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6點第3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規定得免予回饋。</p>	
15	再人 22	-	高速公路 新營交流 道西側	乙種工業區 (0.0094)	道路用地 (0.0094)	<p>1.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年3月30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12039415號函表示，該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類型將較為平順，道路附屬設施也較無變化，原則贊同。考量道路路線銜接平順，故本府工務局之意見予以調整變更，將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p>	變更範圍包括新營區茄苳段 130-1、131、131-1、131-2、132-2、132-3地號等6筆土地。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會議紀錄

再公開展覽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進行核定案件第 4 案時，董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先行離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持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 1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8 案與張委員桂鳳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5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八德埔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三二號道路西南側、特一號道路東側及民生路西側等 2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編號第16-1~16-8案開發期程展延」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37)為機關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再公開展覽覽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012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起依法重新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接獲 22 件陳情意見，經該府 112 年 3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120234734 號及 112 年 4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120497461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因案情複雜，經會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翠雲（召集人）、石前委員豐宇、洪委員啟東、許委員君薇、劉前委員芸真組成專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130289953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30899581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暨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准照專案小組會議後再人 20 及再人 21 案補充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詳附表)，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同本會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012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專案小組會議後再人20及再人21案補充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20	茄苳腳段 1054 地號之 12M 計畫道路	李○明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提會討論，建議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用地取得期程乙案。檢附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附影本乙份，但經費不足，無法執行。請貴大會本次通盤檢討，廢除新營區茄苳腳段 1054 地號十二米道路預定地，恢復原住宅區，還地於民，保障人民財產，依據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政府有保障人民財產權，便感恩德。		涉及陳情將計畫道路解編部分未便採納，惟有關辦理用地徵收取得事宜，仍請道路主管機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逕復陳情人有關用地取得期程。 理由： 1.新營區茄苳腳段 1054 地號位屬 12M 計畫道路，有關陳情將該計畫道路予以解編之補充書面意見，依據本府交通局 113 年 1 月 30 日南市交綜字第 1130059996 號函表示：「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未來北側住宅區開發後，為維持居民南北向通行權益，計畫道路有留設必要性，建議保留一條南北向計畫道路。」(詳附件六)，故依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2.至於後續用地取得部分，依據本府工務局(113 年 2 月 15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130244471 號函表示(略以)：「本局已於 112 年下半年將本案納入 113 年預算執行評估案件並向市長陳報，惟本市道路開闢案件甚多，考量預算有限、需求性及公益性等情形之下，本案未能納入 113 年預算，故將再納後續年度研議；且依地方制度法，市府預算尚須經會議議決，本局歉難逕復陳情人用地取得時程。」(詳附件七)。	為維護地主權益，除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並補充道路用地取得期程外，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
再人21	新營區後鎮 1397~1426、1335~1330 等共 34 筆地號	莊○德	主旨： 有關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397~1426、1335~1330 等共 34 筆地號建請微調都市計畫邊界至北側道路「中正路 439 巷」，將上述地號微調納入都市計畫區內暨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說明： 1.案址自農地重劃後數十年來，都市計畫其製訂時未曾考慮現況是否有道路或自然邊界(案址北側有道路：中正路 439 巷)，就以套圖方式編列都市計畫界線，造成同塊地被一分為二，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長期以來土地被畫分	將都市計畫邊界微調至北側道路(中正路 439 巷)。	1. 經查新營區後鎮段 1397~1426、1335~1330 等共 34 筆地號多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又同段 1410、1417 及 1418 地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有，其中 1410 地號位屬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另 1417 及 1418 地號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2. 依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所載，本計畫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所在地，其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向南約 3 公里，向西約 2 公里，向北約 1.6 公里，北側都市計畫邊界線於民國 68 年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 市府刻辦理「大新營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規劃作業」，考量陳情地號之土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成不同使用分區·民眾在使用上頗受法令適用性·造成土地上適法之困擾。</p> <p>2.又明年即將施行國土計畫法·本案再次未被考慮現況是否有道路或自然邊界·擬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1類·希望專案委員們能體恤民心·將本案以北側道路(中正路439巷)為界·微調都市計畫邊界·將上述地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內。</p> <p>3.案址面積約2.4公頃屬微小區域·微調都市計畫邊界·未影響其他土地分區屬合法調整。</p> <p>4.現況北側有道路(中正路439巷),微調都市計畫邊界屬合理調整現況。</p> <p>5.人民祈盼土地能在相同使用分區內·微調都市計畫邊界到案址北側道路(中正路439巷)屬合情回應人民。</p> <p>6.綜上、於法、於理、於情下,將都市計畫邊界微調至北側道路(中正路439巷),實屬最佳方案。</p>		<p>地所有權人總計為40人,本次連署書之土地所有權人為20人,所佔比例僅為50%,且陳情事項涉及都市計畫邊界調整等議題,後續於辦理大新營都市計畫區整併作業時,再整體檢討相鄰接都市計畫區範圍規劃之一致性後,再行研議。</p>	

再公開展覽覽版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二、有關市府採納部分陳情意見而修正本會第 1012 次審竣之變更內容部分，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再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再公開展覽版

表一 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再 人 1	茄苳腳 段 834 地號	張○溪	臺灣地狹人稠，此區隸屬嘉南平原地貌，耕種土質極優，經濟價值極高。 1. 區塊交通便捷，南北各有大排溝，並不存在防洪問題疑慮。 2. 許多所有權人仍依賴此地維生。 3. 此案已近二十年前思維，必須再從良規範。	1. 無污染工業用地。 2. 展延本區發展住宅用地。	建議部分未便採納。 說明：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 2. 茄苳腳段 834 地號位屬農業區。 理由： 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 2. 新營區茄苳腳段 834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3. 陳情將此區塊調整無污染工業用地及增加住宅區等事項，經查該區塊屬 107 年產業候選基地之北核心 2-1，涉及本府刻辦理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產業候選基地北核心 2-1 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將改錄該案研議評估。	照市府研析意見。
再 人 2	茄苳腳 段	張○趁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變更內容不同意。	建議未便採納。 說明：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64-2、 1064-3、 1064-4 地號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10案。		<p>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p> <p>2. 茄苳腳段 1064-2、1064-3 地號位屬住宅區，另查並無新營區茄苳腳段 1064-4 該筆地號土地。</p> <p>理由：</p> <p>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等區域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p> <p>2. 經查新營區茄苳腳段 1064-2 及 1064-3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p>	
再 人 3	茄苳腳 段 1064-1 地號	李○鴻	不同意變 10 案建地改河 川用地。		<p>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p>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p> <p>2. 茄苳腳段 1064-1 地號位屬部分住宅區、部分農業區。</p> <p>理由：</p> <p>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p>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p> <p>2. 新營區茄苳腳段 1064-1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農業區及部分住宅區土地變更</p>	
再 人 4	後鎮段 743-17 地號	張○朋	<p>原地是 300 平方公尺,大概會被劃分 62 平方公尺改為河川地,水利局會使用到多少而徵收多少,會不會改為河川地 18.755 坪,只徵收幾坪?其他而變成河川地卻無法使用。</p>	<p>如要改成河川地,希望能全部徵收 300 平方公尺。</p>	<p>建議酌予採納。</p> <p>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p> <p>2. 後鎮段 743-17 地號位屬農業區。</p> <p>理由：</p> <p>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p> <p>2. 新營區後鎮段 743-17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p>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3. 陳情如要改成河川地，希望能全部徵收 62 平方公尺乙節，依據本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20080764 號函略以，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 點或「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臺端所有土地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後之殘餘部分面積如有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協議價購會議時申請一併價購或是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一併徵收。	
再 人 5	後鎮段 2562-2 地號	楊○憲	現址有蓋乙座墓厝放先人骨灰，已超過二十年，現址距河流超過 30 公尺，應該不妨礙行水，懇請保留原址原建址物，這 30 年也從未有淹水紀錄。		1. 後鎮段 2562-2 地號位屬農業區。 2. 陳情土地並非位於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尚無涉及變更。	除請說明採納與否外，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
再 人 6	茄苳腳 段 1006 地號	大宏建設(王○弘)	明達橋上游護岸工程已完成，且本次變更計畫影響本公司土地面積約 189 平方公尺，周圍土地均價約 13 萬一坪，合計受影響土地價值約 73 萬，影響甚鉅。	1. 維持原住宅區之編定。 2. 若同意變更為河川區，應於變更後立即徵收。 3. 請提供 1006 地號細部圖。	建議未便採納。 說明：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 2. 茄苳腳段 1006 地號位屬部分住宅區、部分農業區。 理由： 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 2. 新營區茄苳腳段 1006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	建議除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外，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住宅區及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p> <p>3. 依據本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20080764 號函略以，位於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者，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50 條等規定以市價補償。</p> <p>4. 另提及茄荖脚段 1006 地號鹽水排水治理計畫橫斷面圖一節，請逕洽水利局辦理。</p>	
再 人 7	後鎮段 743-15 、 743-19 、743-22 地號；茄 荖脚段 812 地 號	吳○心	<p>本人之看法如下： 設若台南市府因公益需要 使用人民之不動產時：</p> <p>1. 將工程施工期自何時開始及完工期，並確定保證完工日期，誠實告知人民。</p> <p>2. 使用者付費原則，水利局應提出擬價購之單價及計畫給台南市府，這是使用者應盡重作之行為，而不是向市府為陳情案。</p>	<p>價購之但價達成功後，再議後續之程序，請市府以民間商業方式處理本案。</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 2. 新營區後鎮段 743-15、743-19、743-22 地號及茄荖脚段 812 地號均位屬農業區，其中新營區後鎮段 743-19 地號及茄荖脚段 812 地號，尚無涉及變更。</p>	<p>建議除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並轉請水利主管機關逕復陳情人有關用地取得及施工期程外，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p> <p>3. 依據本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20080764 號函略以，位於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者，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20 條等規定以市價補償。</p>	
再 人 8	平和段 480 地 號	張○和	<p>1. 本次道路拓寬案應以原路中心點向兩邊地主平均拓寬徵收土地以符合比例原則。 註：因現有 2~4 公尺不等寬道路並無過分轉彎之安全顧慮。</p> <p>2. 若還要改筆直直線，應於平和段 399 地號開始稍微南移至末端(長榮路雙營橋南)，以增加下雙營橋欲轉入本仁愛路平路腹地，增加行車安全(下雙營橋是斜坡)。</p> <p>3. 下新營交流道欲往北至後壁，即有交通號誌指示往左行，至金華路再行左轉，其目的是增加緩衝地帶，本建議即是同此案例建議。(由長榮路雙營橋欲轉本案路，若待轉車輛多，停於雙營橋斜坡上會增加車禍事故)。</p> <p>4. 以地政法規則，本案若初步完成規劃，本人申請欲為分割，俗稱假分割，確定欲徵收之面積，以保憲法賦予保障人民財產之權利。 懇請均長採納，實感德便。</p>		<p>建議部分拆理由： 1. 基於因應當地聚落交通需求，改善交通瓶頸問題，經柳營區公所辦理規劃評估確實有拓寬道路之必要，本案道路規劃原則係以現有路中心點向兩側平均拓寬，並經本府工務局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確認變更範圍在案，並未改採直線順接。另有關道路銜接路口往南偏移情形，經本府工務局表示將予工程規劃設計時調整道路配置人行道，以使行駛中線不致偏移過多，確保行車安全。</p> <p>2. 依柳營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8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如下：「目前所得使用面積僅為規劃估算面積，實際使用面積仍需待基設完成後進行預為分割前方能確定，屆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依規劃原則及報告續行設計，完成後另知會地主召開說明會，若有問題屆時仍可提出。」，並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柳所農建字第 1120104561 號函復陳情代表人在案。</p> <p>3. 依本府工務局 112 年 2 月 14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120211711 號函所示：案</p>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於112年1月9日與柳營區公所開會討論，配合地籍圖座標 TWD67 修正後規劃使用面積與原報告書所示相同。後續工務局依報告書原則，以其提供之道路中心線資料續行設計後再辦理說明會及預為分割作業。	
再人9	平和段314地號	吳○川	<p>1. 本次道路拓寬案應以原路中心點向兩邊地主平均拓寬徵收土地以符合比例原則。 註：因現有 2~4 公尺不等寬道路並無過分轉彎之安全顧慮。</p> <p>2. 若還要改筆直直線，應於平和段 399 地號開始稍微南移至末端（長榮路雙營橋南），以增加下雙營橋欲轉入本仁愛路平路腹地，增加行車安全（下雙營橋是斜坡）。</p> <p>3. 下新營交流道欲往北至後壁，即有交通號誌指示往東行至金華路再行左轉，其目的是增加緩衝地帶，本建議是同此案例建議。（由長榮路雙營橋欲轉本案路，若待轉車多停於雙營橋斜坡上會增加車禍事故）。</p> <p>4. 以地政法規則，本案若初步完成規劃，本人申請欲為分割，俗稱假分割，確定欲徵收之面積，以保憲法賦予保障人民財產之權利。 懇請均長採納，實感德便。</p>		併再人陳第 8 案。	併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再人陳第 8 案辦理。
再人10	平和段399地號	王○淵	<p>1. 本次道路拓寬案應以原路中心點向兩邊地主平均拓寬徵收土地以符合比例原則。 註：因現有 2~4 公尺不等寬道路並無過分轉彎之安全顧慮。</p> <p>2. 若還要改筆直直線，應於平和段 399 地號開始稍微南移至末端（長榮路雙營橋南），以增加</p>		併再人陳第 8 案。	併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再人陳第 8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下雙營橋欲轉入本仁愛路平路腹地，增加行車安全(下雙營橋是斜坡)。</p> <p>3. 下新營交流道欲往北至後壁，即有交通號誌指示往東行至金華路再行左轉，其目的是增加緩衝地帶，本建議即是同此案例建議。(由長榮路雙營橋欲轉本案路，若待轉車輛多，停於雙營橋斜坡上會增加車禍事故)。</p> <p>4. 以地政法規則，本案若初步完成規劃，本人申請欲為分割，俗稱假分割，確定欲徵收之面積，以保憲法賦予保障人民財產之權利。 懇請均長採納，實感德便。</p>			
再人11	平和段407、408地號	許○鳳	<p>1. 本次道路拓寬案應以原路中心點向兩邊地主平均拓寬徵收土地以符合比例原則。 註：因現有 2~4 公尺不等寬道路並無過分轉彎之安全顧慮。</p> <p>2. 若還要改筆直直線，應於平和段 399 地號開始稍微南移至末端(長榮路雙營橋南)，以增加下雙營橋欲轉入本仁愛路平路腹地，增加行車安全(下雙營橋是斜坡)。</p> <p>3. 下新營交流道欲往北至後壁，即有交通號誌指示往東行至金華路再行左轉，其目的是增加緩衝地帶，本建議即是同此案例建議。(由長榮路雙營橋欲轉本案路，若待轉車輛多，停於雙營橋斜坡上會增加車禍事故)。</p> <p>4. 以地政法規則，本案若初步完成規劃，本人申請欲為分割，俗稱假分割，確定欲徵收之面積，以保憲法賦予保障</p>		併再人陳第 8 案。	併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再人陳第 8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人民財產之權利。 懇請均長採納，實感德便。</p>			
再人12	平和段310、311地號	吳○成	<p>1. 本次道路拓寬案應以原路中心點向兩邊地主平均拓寬徵收土地以符合比例原則。 註：因現有2~4公尺不等寬道路並無過分轉彎之安全顧慮。</p> <p>2. 若還要改筆直直線，應於平和段399地號開始稍微南移至末端(長榮路雙營橋南)，以增加下雙營橋欲轉入本仁愛路平路腹地，增加行車安全(下雙營橋是斜坡)。</p> <p>3. 下新營交流道欲往北至後壁，即有交通號誌指示往東行至金華路再行左轉，其目的是增加緩衝地帶，本建議即是同此案例建議。(由長榮路雙營橋欲轉本案路，若待轉車輛多，停於雙營橋斜坡上會增加車禍事故)。</p> <p>4. 以地政法規則，本案若初步完成規劃，本人申請欲為分割，係稱假分割，確定欲徵收之面積，以保護其賦予保障人民財產之權利。 懇請均長採納，實感德便。</p>		併再人陳第8案。	併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再人陳第8案辦理。
再人13	平和段409地號	洪○閔	<p>1. 本次道路拓寬案應以原路中心點向兩邊地主平均拓寬徵收土地以符合比例原則。 註：因現有2~4公尺不等寬道路並無過分轉彎之安全顧慮。</p> <p>2. 若還要改筆直直線，應於平和段399地號開始稍微南移至末端(長榮路雙營橋南)，以增加下雙營橋欲轉入本仁愛路平路腹地，增加行車安全(下雙營橋是斜坡)。</p> <p>3. 下新營交流道欲往北</p>		併再人陳第8案。	併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再人陳第8案辦理。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至後壁，即有交通號誌指示往東行至金華路再行左轉，其目的是增加緩衝地帶，本建議即是同此案例建議。(由長榮路雙營橋欲轉本案路，若待轉車輛多，停於雙營橋斜坡上會增加車禍事故)。</p> <p>4. 以地政法規則，本案若初步完成規劃，本人申請欲為分割，俗稱假分割，確定欲徵收之面積，以保憲法賦予保障人民財產之權利。</p> <p>懇請均長採納，實感德便。</p>			
再 人 14	茄苳腳 段 790、 791、812 地號；後 鎮段 743-15 、 743-19 、743-22 地號	周○俊	<p>依據南市經區字第1110781596號「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鹽水南縣排水路南側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陳情人左列6筆等地號，原為農業區將部分變更為河川區，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p>	<p>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採損害最小原則，優先以限縮規劃範圍，以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倘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土地徵收，以現值地價徵收，以降低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p>	<p>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10案新營區茄苳腳段790、791、812地號及後鎮段743-15、743-19、743-22地號均位屬農業區。</p> <p>理由： 1. 依經濟部水利署100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82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97年12月5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9340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 2. 新營區茄苳腳段790、791、812及後鎮段743-15、743-22地號係依據本府水利局108年7月12日南市水工字第1080816155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100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p>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另查後鎮段743-19地號並非位於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並無涉及變更。</p> <p>4. 依據本府水利局112年1月6日南市水行字第1120080764號函略以,位於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者,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30條等規定以市價補償。</p>	
再人15	平和段409-1地號	陳○男	<p>1. 陳情人於111年10月30日陳情意見如下:</p> <p>(1) 本次道路拓寬案應以原路中心點向兩邊地主平均拓寬徵收土地以符合比例原則。 註:因現有2-4公尺不等寬道路並無過分轉彎之安全顧慮。</p> <p>(2) 若還要改筆直直線,應於平和段399地號開始稍微南移(至末端(長榮路雙營橋南),以增加下雙營橋欲轉入本案愛路平路腹地,增加行車安全(下雙營橋是斜坡)。</p> <p>(3) 下雙營交流道欲往北至路壁,即有交通號誌指示往東行至金華路再行左轉,其目的是增加緩衝地帶,本建議即是同此案例建議。(由長榮路雙營橋欲轉本案路,若待轉車輛多,停於雙營橋斜坡上會增加車禍事故)。</p> <p>(4) 以地政法規則,本案若初步完成規劃,本人申請欲為分割,俗稱假分割,確定欲徵收之面積,以保憲法賦</p>		<p>併再人陳第8案。</p>	<p>併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再人陳第8案辦理,並請市府妥予陳情人溝通說明有關預為分割情事。</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予保障人民財產之權利。</p> <p>(5) 依府都規字第11112096860號文二次陳情及建議(公展期限內)。</p> <p>A. 本人為烏山頭土地於開闢六甲西外環道路，計畫欲徵收面積2,293平方公尺，但最後實際卻超離譜徵收3,477平方公尺，增加52%。</p> <p>B. 增加1,184平方公尺本人提起訴願，行政院答覆為公展期間未表任何異議，及不按法規駁回(庶民怎懂法規)。</p> <p>C. 本人於本次公展期間再次代表九位地主，請依附件(三)內容規定，懇請市府各局處均長依職權內實施預為分割(即假分割)，以免再次造成六甲西外環超離譜徵收事件發生，以保憲法賦予保障人民財產之權益。</p> <p>懇請市府各局處(含中央單位)均長採納，實感德便。</p> <p>註1：如有法令規範允許請先預為分割(即假分割)確定欲徵收面積後，再送各層級都委會審查，謝謝各位長官。</p> <p>註2：懇請本次承辦長官將本陳情及建議書，隨卷宗送至不同層級承</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辦、長官，不勝感激。</p> <p>2. 陳情人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補充意見如下： 請貴府各局、區依南市都字第 1111209686C 號、第 1111419719A 號文，辦理柳營區仁愛路尾原道路約 4 公尺不等寬，擬平寬接前段 15 公尺寬，所作土地變更案，本人為 409-1 號地主，代表 9 位地主提出陳情、陳述、申請預為分割。</p> <p>(1) 擬拓寬案座談會並無邀請陳情人等八位地主，故不知該案討論情形，故於 111.10.28 公聽會提出兩點建議，會上得知第一點建議和先前座談會不謀而合，故若原路中心點平均拓寬兩側，若無轉彎安全顧慮，應為全數意見一致，自無建議陳情 1.(2) 點問題，特此聲明。</p> <p>(2) 依法規，政府機關為了解土地使用現況，或將來土地利用之需要，先行囑咐地政事務所(非民間工程顧問公司，因地政事務所才是中華民國政府認證單位)俗稱假分割。</p> <p>(3) 陳情地主等八人申請假分割(預為分割)之計算面積成果圖寄給陳情等八位地主。土地徵收條例第 13-1 條，此次公展為標示出預徵收面積。</p> <p>(4) 懇請貴府各局、區、處長官，依職權核准，實感德便。謝謝各為長</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官！</p> <p>3 陳情人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補充意見如下： 依國署營字第 1120515724 號函，陳述、陳情意見請依上述文號規劃欲徵收土地先行囑咐鹽水地政辦理預地分割，即俗稱假分割。</p> <p>(1) 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義務責任及現有國家法令相關規定陳述、陳情說明辦理。</p> <p>(2) 上述案號欲規劃道路土地圖解區內數十年未經鹽水地政實際重測，只有套圖作業，容易產生極大誤差。(請參閱地方說明會公開展覽地主意見表(二)，案例。公展民間測量公司公展面積與實際麻豆地政測量出實際徵收面積誤差 1184 平方公尺，誤差率達 51%。(地政測重不是中華民國認證單位)。</p> <p>(3) 鹽水地政已於 10 月初委由民間測量單位測出該規劃道路中心地樁。(地政應也確認)</p> <p>(4) 懇請貴署均長及審議小組之社會賢達，依職權商請台南市政府職權各級別單位，商請鹽水地政先行確認欲徵收面積後再行審議。</p> <p>(5) 退一步而言：懇請貴署均長及審議小組賢達，附加但書。此案於欲徵收前應依公展說明會地主及民眾決議，先預地分割後再公</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展。經符合說明會全體決議再實施土地徵收。</p> <p>(6) 本陳述陳情皆依法。懇請貴署均長及審議小組之社會賢達採納執行、實感德便。拜託、拜託、再拜託，謝謝。</p>			
再 人 16	後鎮段 743-23 地號；茄 荖腳段 814 地 號	楊○昭	<p>10月27日、28日之說明會只說明變更地目及市價徵收，本人持有左述之地號 206m²經查詢需徵收 100m²，茄荖腳段 814 地號也 100m²(共 200m²)，然後鎮段 206m²靠水溝邊未全部徵收，卻又要徵收 814 地 100m²，本人認為不合理。在此提議是否可將後鎮段 743-23 之 205m²全數徵收，而 814 不再徵收 100m²。</p>	<p>希望了解此次大排水溝整治及便道之設計圖，就 743-23 後鎮段及 814 兩筆農地之放大圖(水溝及便道之走勢圖)。</p>	<p>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 2. 新營區後鎮段 743-23 地號土地及茄荖腳段 814 地號土地均屬農業區。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 2. 新營區後鎮段 743-23 地號土地及茄荖腳段 814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4. 陳情將後鎮段 743-23 之 205m²全數徵收，而 814 不再徵收 100m²乙節，依據本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20080764 號函略以，依據「臺南市政府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 點或「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臺端所有土地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後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協議價購會議時申請一併價購或是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一併徵收。</p> <p>5. 另提及此次大排溝整治及便道之設計圖一節，請逕洽水利局辦理。</p>	
再人 17	茄苳段 444-1、443、446-3 地號	張○榮	<p>本案變更範圍地號自民國 66 年擬定為道路使用，依法應予免稅，惟因地政單位分割作業疏失，致該案仍以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現徵公共設施用地代金應由上述溢收稅金抵扣，避免損及業主權益。</p>	<p>經累算民國 66~111 年新營區茄苳段 443、444-1 及 446-3 地號 3 筆土地所繳地價稅共計 946,480.46 元，業主提出應自變更範圍 30% 公共設施用地代金扣抵。</p>	<p>建議酌予採納。 修正內容： 新營區茄苳段 444-1、443、446-3 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刪除附帶條件規定（詳附圖）</p> <p>說明：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2 案 2. 新營區茄苳段 444-1、443、446-3 地號位屬道路用地。 3. 案內土地於民國 66 年擬定計畫劃設為 19M 特殊道路截角，後於 85 年依 6M 標準截角辦理土地徵收，現況已依標準截角開闢，並作為道路使用。 4. 陳情土地於民國 84 年申請建築執照，經查民國 84 年建築線指示圖係依標準截角之地籍線作為道路境界線，惟當時茄苳段 444 及 446 地號住宅區土地與道路境界線尚未完成逕為分割作業，致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建築基地範圍內，後於 85 年 4 月 19 日領有(85)年南建局使字 1097 號使用執照在案。 5. 案地現行計畫為特殊截角，惟於民國 85 年業依標準截角之地籍線辦理徵收開闢，其地籍展繪線與現況開闢情形相符，亦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通行逾 20 年，原劃設之 19M 特殊道路截角尚無留設之必要性，並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南市交綜字第</p>	<p>照市府研析意見，並修正報部編號 12 案變更內容，如附件一所示。</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1101587681 號函略以，現況道路業依現況標準截角開闢逾 20 年，交通運作良好，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表示無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道路用地之分割情形及辦理原因，依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 9 日所測字第 1120041882 號函所示，新營區茄苳段 441-1 及 442-1 地號土地係依據原新營市公所 83 年 9 月 15 日八三所工字第 19865 號函之「召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先行作業協調會」之決議略以，原新營市公所預定辦理都市計畫編號十九(即所陳之計畫道路)之道路用地徵收，請地政事務所於 84 年 5 月底完成道路地籍分割。於民國 85 年業依標準截角之地籍線辦理徵收開闢。 2. 案地尚符「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3 項：「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規定得免予回饋，故將新營區茄苳段 444-1、443、446-3 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刪除附帶條件規定。 3. 至陳情公共設施用地代金應由溢收稅金抵扣一節，本案道路用地雖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在保留期間已作為建築使用，故仍需計徵地價稅。 	
再 人 18	茄苳腳 段 1065-3 、 1066 地號	李○文	不同意。		<p>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 2. 新營區茄苳腳段 1065-3 及 1066 地號土地位屬住宅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區。</p> <p>理由：</p> <p>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會之依據。</p> <p>2. 新營區後鎮段 1065-3 及 1066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住宅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p>	
再 人 19	後鎮段 2632 地 號	吳○珍	茲該筆地號原為建物保留地，當時道路從該建物繞過，現因建物已滅失多年，該筆土地又面臨河川地拓寬，為了土地有效利用，不要再徵收後造成無法使用狀況發生，建請將原有道路截彎取直，以利該筆土地有更好的利用空間。	原本要徵收該筆土地部分面積做為河川用地，建請是否可以同時將原繞行之道路靠河邊拉直(截彎取直)，讓該筆 2632 地號之土地保留完整性。懇請貴局准予建議並能採納民之所請。	<p>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p>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p> <p>2. 新營區後鎮段 2632 地號土地地位屬農業區。</p> <p>理由：</p> <p>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p>	照市府研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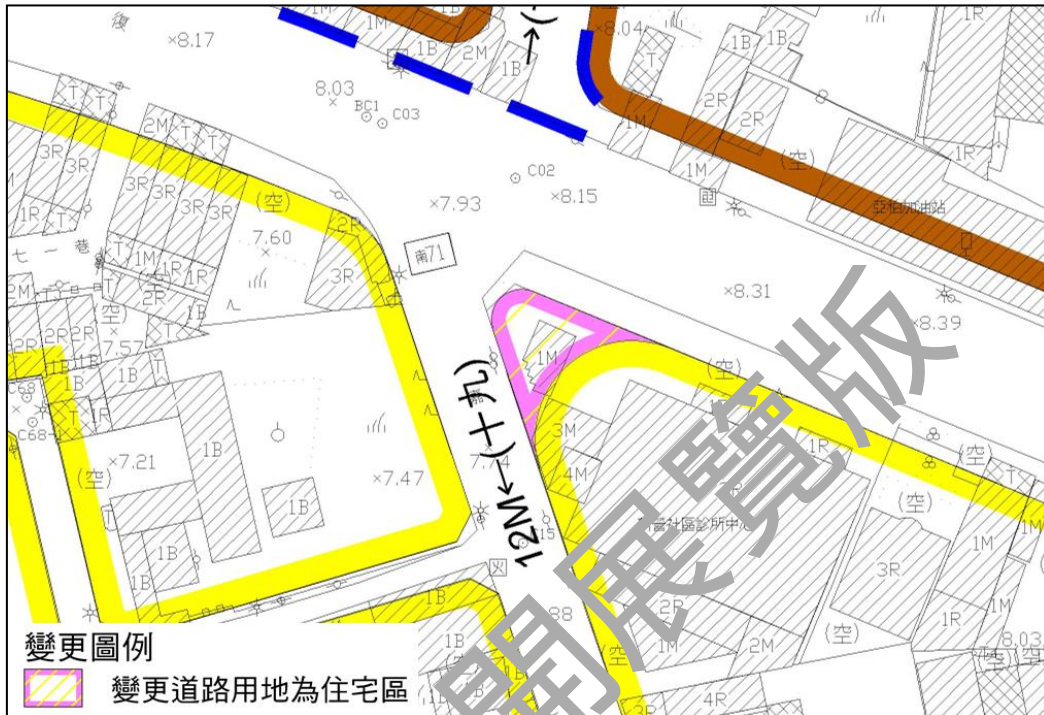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12月5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9340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p> <p>2. 新營區後鎮段 2632 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p> <p>3. 臺端所陳稱將原繞行之道路靠河直拉直(截彎取直)一節,經查該道路仍維持農業區,尚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虞,建議不予採納。</p>	
再人 20	茄苳腳段 1054 地號之 12M 計畫道路	李○明	<p>4. 陳情人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陳情意見如下： 有關台南市新營區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增設十二米計畫道路用地,應採市地重劃開發乙案。請貴局准廢除增設十二米道路用地,恢復住宅區,維護地主權利,請查照。</p> <p>(1)據台南市縣政府未依前項規定執行,違法核發建照在案。</p> <p>(2)都市計畫圖與樁位成果圖不符,違法指定建築線。</p> <p>(3)第二次通盤檢討廢除市地重劃之規定,並未廢除增設十二米計畫道路用地在案。</p> <p>(4)請貴局本次通盤檢討,廢除第一次通盤檢討增設十二米道路用地,恢復住宅區,維護地主權利。</p> <p>5. 陳情人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陳情意見如下：</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 1. 新營區茄苳腳段 1054 地號位屬 12M 計畫道路、鹽水段 2145-2 地號位屬 8M 計畫道路,均非屬本次再公展範圍。</p> <p>2. 該計畫道路於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原屬住宅區,且無任何附帶條件或其他規定。</p> <p>3. 民國 74 年 4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為便利住宅區之開發利用,故變更部分住宅區土地為計畫道路,並附帶條件規定該區應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4. 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3 案再提會討論案,考量區內部分土地於第一次通盤檢討已發照建築,依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中僅六位同意參與市地</p>	建議除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並轉請道路主管機關逕復陳情人有關用地取得期程外,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有關台南市新營區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增設八米計畫道路用地，應採市地重劃開發乙案。請貴局准廢除新中路鹽水段 2145 之 2 增設八米路道路用地，恢復原住宅區，維護地主權利，請查照。</p> <p>(1) 據前台南縣政府未依前項規定執行，違法核發建照在案。</p> <p>(2) 第二次通盤檢討廢除市地重劃之規定，並未廢除增設八米計畫道路用地在案。請貴局本次通盤檢討，廢除第一次通盤檢討增設八米道路用地，恢復原住宅區，維護地主權利。</p>		<p>重劃)，依附帶條件執行確有實質上之困難。區內土地亦因限於附帶條件之規定，無法申請建築，造成區內土地閒置，有違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本區規劃之公平原則與精神，故取消本區附帶條件「應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區內計畫道路用地應由新營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以徵收方式取得。</p> <p>理由：</p> <p>1. 茄苳腳段 1054 地號位屬 12M 計畫道路，依本府交通局 112 年 3 月 3 日南市交綜字第 1120205300 號函，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未來北側住宅區開發後，為維持居住南北向通行權益，計畫道路有留設必要性，建議保留一條南北向計畫道路。</p> <p>2. 茄苳腳段 1054 地號位屬 12M 計畫道路，經查該計畫道路業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南市都規線字第 085 號指定建築線在案，且該 12M 計畫道路及鹽水段 2145-2 地號位屬 8M 計畫道路，陳情如恢復為原住宅區土地將造成原鄰接建築線土地形成裏地，影響其他地主權益，另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仍予以維持計畫道路。</p> <p>3. 另於 112 年 3 月 7 日由本府工務局召開「民眾陳情廢止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十五-12M 計畫道路」會議，其結論第 3 點為：「後續都發局將陳情意見提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如經審決陳情意見不予採納(即維持原 12 米計畫道路之劃設)，都發局再將決議通知工務局，工務局再將本案計畫道路開闢案納入與全市各道路開闢案作綜合評比研議。」。</p>	
再 人 21	後鎮段 1331、 1332、 1329-2	莊○德	本人之土地於都市計畫劃設被一分為二，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建議依土地自然界限(中正路 439 巷)向北微調都市計畫界線。	建議未便採納。 說明： 1. 經查新營區後鎮段 1331、1332、1333、1334、1335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333、1334、1335等多筆地號		地，長期以來頗受法令適用及申請相關補助或設施上限制不同造成影響。		<p>等地號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另同段1329-2地號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p> <p>2. 依66年6月2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所載，本計畫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所在地，其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向南約3公里，向西約2公里，向北約1.6公里，北側都市計畫邊界線於民國68年辦理地籍逕為分割。</p> <p>理由： 經查台南市國土計畫並未指認調整都市計畫邊界範圍，及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皆得作農業相關性質之使用，故建議未便採納。</p>	
再 人 22	茄苳段 130、 131、 131-1、 131-2、 132、 132-1 地號	江賴○ 津、許 ○ 棋、許 ○ 秋、徐 ○ 郎、呂 ○ 農、翁 ○ 儀	部分土地已在既有道路上，請納入此次復興路拓寬工程範圍內。	請把工業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p>建議酌予採納。</p> <p>新增變更內容： 將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詳附圖二)</p> <p>說明： 新營區茄苳段130、131、131-1、131-2、132及132-1地號位屬乙種工業區，非屬本次再公展範圍。</p> <p>理由： 1. 依本府工務局112年3月30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120391135號函表示，該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線型將較為平順，道路附屬設施也較無曲折變化，原則贊同。 2. 考量道路路線銜接平順，故依本府工務局之意見予以調整變更，將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p>	照市府研析意見，並新增變更內容如附件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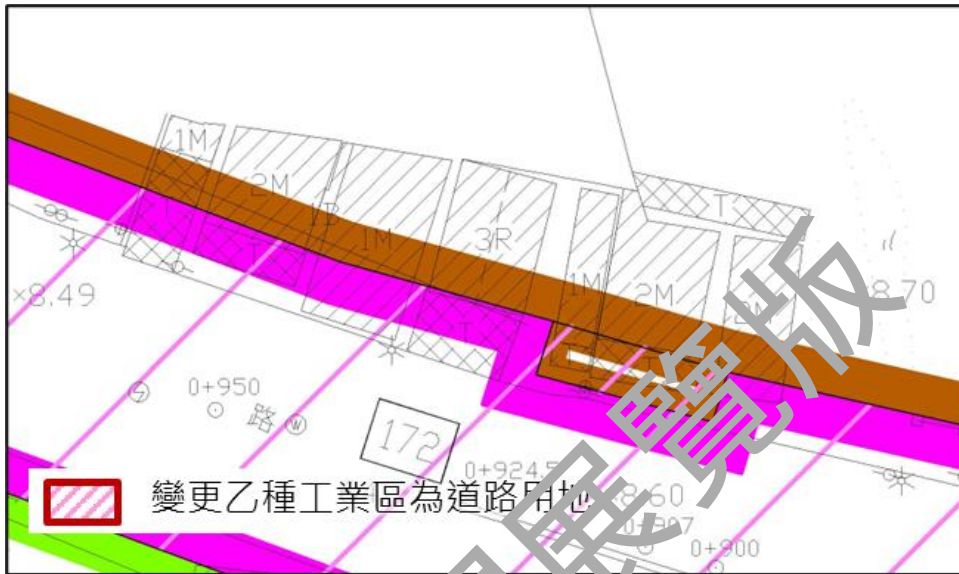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報部編號第 12 案修正內容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0.0214)	住宅區(0.0214)



附件二、配合人民陳情意見新增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乙種工業區(0.0090)	道路用地(0.0090)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